

Q/TSL

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

Q/TSL 0015 S—2025

茉莉普洱熟茶

2025 - 09 - 29 发布

2025 - 10 - 15 实施

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我公司的茉莉普洱熟茶是以普洱茶(熟茶)散茶为原料,经茉莉鲜花窈制(含白兰鲜花打底)而成的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,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和GB 31608-2023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》的规定制定,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:李向波、罗梦婷、戚亚辉、刘顺航、王梦娇、梁宗友、李霞、刘志达、何忠荣、杨长锋、李祖云、张津榕、徐琼波。



茉莉普洱熟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茉莉普洱熟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(熟茶)散茶为原料,经茉莉鲜花窈制(含白兰鲜花打底)而成的茉莉普洱熟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要求

3.1 基本要求

茶叶品质正常,无劣变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洁净,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,除少量花干、花芯外。

3.2 原辅料要求

3.2.1 普洱茶(熟茶)散茶:应符合 GB/T 22111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的要求。

3.2.2 鲜茉莉花、鲜白兰花:应无虫害、无霉变、无污染,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所规定的卫生要求。

3.2.3 生产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.4 其他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3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外形	具有普洱茶熟茶(散茶)应有的外形特征。	GB/T 23776
内质	汤色红至红浓,无浑浊;香气茉莉花香显,无异味;滋味无异杂。	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定方法
水分/%	≤ 10.0	GB 5009.3
水浸出物/%	≥ 28.0	GB/T 8305



茶多酚/%	≤	15.0	GB/T 8313
总灰分/(以干重计)	≤	8.0	GB 5009.4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GB 2763.1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.9 食品添加剂

本产品不使用食品添加剂。

3.10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批次确定和抽样

4.1.1 批次的确定

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规格、同一订单号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4.1.2 抽样

按照 GB/T 8302 标准执行。

4.2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每年最少应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

4.4 判定规则

凡劣变，有污染、有异味和卫生指标不合格的产品，均判为不合格。

除安全性指标外，其他指标不合格的，应在原批中加倍抽取样本检验，检验中仍有一项不合格的，则判为不合格。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的，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，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/T 8302的规定加倍取样，对有争议的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签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应采取密封、防潮包装、能保护产品品质；包装材料应干燥、清洁、无异味、无毒无害，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国家规定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他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贮存时应离墙、离地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对接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负责，是食品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、按照本备案食品企业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四、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

备案企业（盖章）

2025年09月29日

吴迺峰

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5年09月29日

